

附件：

吕梁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了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根据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在改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上实现新突破的工作要求，全面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提升我市政府采购管理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要通过开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全面提升政策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切实强化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采购代理机构法律责任，推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不折不扣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自觉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度。

（二）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水平。各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要切实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有效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以

监管导向的转变，推动采购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促进政府采购“物有所值”目标实现，切实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提升采购执行管理信息化水平。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和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已全面上线运行，实现了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为政府采购政策制度执行提供了技术支撑，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这两个平台，降低政府采购执行成本，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诚信。

（四）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满意度。严格执行采购法定程序，优化采购流程，规范采购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建立并巩固统一自由和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保障市场主体能够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营造全市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参与度和市场主体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深化改革。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理顺政府采购各方主体的职责，形成科学高效、责任明晰、监管有力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薄弱环节，以解决市场主体实际困难、维护市场主体权益、提高政

府服务能力为重点，打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三）坚持对标引领，以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为引领，对标营商环境评价中政府采购目标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充分吸收借鉴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严格组织实施，推动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稳定开展。

三、工作举措

（一）成立工作专班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专班由吕梁市财政局牵头，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专班人员如下：

包抓领导：樊小明 吕梁市财政局局长

组 长：杜建军 吕梁市财政局副局长

郝东平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成 员：樊晋峰 吕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科长

任小梅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付 余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高 峰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负责人

刘 燕 吕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科员

白永强 吕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管理科员

王旭刚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主任

（二）加快推进对接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和电子卖场

各县（市、区）和经开区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全面运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和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从今年开始实现自预算管理至资金支付的全流程政府采购电子化，包括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申请，采购方式变更，委托代理协议签订，采购文件编制、采购文件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开标、评审、采购结果确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采购资金支付审批等。（牵头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三）优化采购流程

1、全面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各级采购人要参照《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采购人制度的通知》（吕财购〔2020〕9号）文件要求，全面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健全完善“谁采购、谁负责”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2、落实采购人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自行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指

定分散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必须采取比选、随机抽取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县（市、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

3、落实充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按照“应留尽留”原则，各预算单位要充分执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从即日起对 2022 年度预算中未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预留或者预留份额不足的进行细化调整，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措施及其金额。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确因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政策要求或者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详细说明依据及原因，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调整；4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灵活采用整体预留、设置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合同等形式明确预留的具体金额，尽可能多的将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工作的指导，按季统筹、及时调整，确保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全年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达到 40%。（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4、规范采购文件编制。

(1)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吕梁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吕财购[2021]22号），在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禁止设置妨碍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供应商所有制、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规模条件、成立年限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障碍妨碍供应商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2)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简化政府采购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后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并保障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知情权，重申质优价优采购规则并建立低价竞标的识别和处理机制。

(3) 切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要求，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

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

各采购单位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或者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企业，要采用阶梯递增的方式给予更大幅度的评审优惠支持，递增幅度不得低于可增长幅度的 25%，直至达到采购政策规定的优惠幅度上限。（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5、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有效、准确、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依法发布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采购合同公

告等，各级财政局要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监管力度。

（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市（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

6、规范保证金管理。严格执行《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吕财购[202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减半确定保证金金额后以电子保函方式收取。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7、规范采购文件提供。采购文件提供电子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以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成本为目标，采用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网络自行下载等方式，实现提供采购文件远程化、电子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8、规范代理服务费收取。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社会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的，应当按照拟代理采购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并在采购文件

中载明，同时要在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9、推进供应商信用融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政策的推广力度，要确保在每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按照规定要求明确“政采智贷”信用融资渠道，助力解决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10、公开供应商维权渠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严格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同时，公开供应商维权渠道，每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明确质疑、投诉的渠道和方式，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要强化政府采购信用记录及运用，要进一步完善质疑和投诉机制，明确质疑改变政府采购结果的处理措施。（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四）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1、严格采购结果确定。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因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采购结果的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并向财政局报告。（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2、严格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

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五）合同管理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各县（区）财政局要定期对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明确在合同签订后向中小企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支持中小企业良性高效履约。（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六）支付与交付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开展验收，严把采购质量关，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串通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代拟验收报告，不得经过验收直接签署验收报告。采购人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延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在支付采购资金过程中没有法律依据的违规扣押采购资金。（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七）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坚决清理纠正妨碍公平竞争行为。各县（区）财政局应当建立约谈、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结合实际定期全面

清理本地区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并及时责令废止，清理结果要及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人民政府，对典型案例依法予以集中曝光。（责任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级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2、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县（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制定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及时报市财政局备案后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各级采购单位）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这次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是新一届市财政局党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各单位、各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以专项行动为契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优化提升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推动形成政府采购领域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良好氛围。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要牵头组织好本县（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各单位也要指定专人负责

本次专项行动，做到全面清理，一项不落。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对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评标准，查找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对排查出来的各类问题，单位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主抓，建立台账，挂号销账，直至全部清零。在本次清理结束后还存在此类情况的单位，各级财政局将予以通报。请各县（市、区）、经开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于2022年11月30日之前将本县、本单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三）加强督促问责。各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规范采购行为、执行采购政策、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内部控制、保证金管理、采购文件提供、代理服务费收取、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合同管理、支付和交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情况进行通报，并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将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区）财政局和市级采购单位予以约谈，各县（区）财政局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同级采购单位予以约谈。需要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或者政纪责任的，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移送相关单位依法严肃问责追责。